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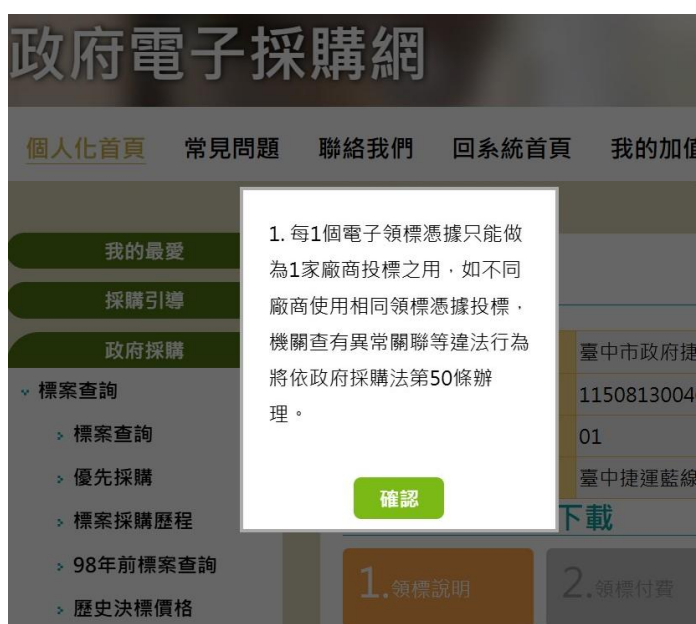
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機制未臻完善，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工程會已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及電子領標機制，以防杜採購圍標情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維護政府採購公平，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建置「領標資訊查詢」功能，供機關辦理開標審標作業參考。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電子領標異常態樣除不同投標廠商網路位址(IP)相同外，亦有得標及未得標廠商使用同一「使用者帳號」領標，且部分存有董監事人員重疊等涉及圍標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該會已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及電子領標機制，以防杜採購圍標情事。

審計部指出，工程會鑑於不同投標廠商電子領標之網路位址(IP)相同，可能涉及圍標情事，於109年9月14日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將「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列為「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

然而，審計部於112年5月查核發現，電子領標異常態樣除不同投標廠商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外，亦有得標與未得標廠商利用同一「使用者帳號」領標情形，其中，部分使用同一帳號領標之不同廠商，存有董監事人員重疊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得標廠商等涉及圍標情事，惟採購網尚無建立相關防範機制。審計部遂於112年6月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工程會已於114年3月27日修正發布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明定以電子領標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領標電子憑據等；另自115年6月27日起，調整採購網電子領標機制為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且同一帳號於同一標案招標期間僅限領標1次，以防杜採購圍標情事，維護政府採購公平、公開程序。



採購網電子領標作業系統畫面
(擷取自工程會採購網)